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本校第一教學大樓 N935 室

主席：林韋佑

出席人員：王志鈺、陳泊余(請假)、陳信允、高佳麟(請假)、王子斌、杜采漣、
Kumar(9 月 1 日起聘)、賴千蕙

列席人員：許智能

記錄人員：林淑芬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案由一：推選 105 學年度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召集人。

決議：委員共推林韋佑老師擔任 105 學年度招學會召集人。

- 案由二：審議 104 學年度博士班學生研究進度報告。

說明：104 學年度未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共有 20 名博士生，15 名學生已完成進度報告。

附件 1 (學生研究進度報告單已先行 mail 呈閱，故不輸出)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規則

決議：審議通過，資料系所存查。

- 案由三：討論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管道名額分配。

說明：1. 依 104(1)招學會會議決議，更改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16 名，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為 10 名。

2. 103-104 學年度大四學生前 10 名、前 20 名入學管道與成績表現分析及該屆學生退學情形。附件 2

3. 依 104(10)招學會會議決議，本學系新增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醫藥化學組及應用化學組各 2 名名額透過此管道進行招生。各組 2 名屬於內含名額，如此管道未招到學生，此名額將流用至 106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管道。

4. 106 學年度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附件 3

決議：略

- 案由四：討論 105 學年度博士班學科考試出題老師及考試時程。

略

- 案由五：討論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說明：部分博士生反應博士後選人資格考之學科考試法規(第三條第三款)溯及既往的情形，恐將影響學生權利，請老師討論受影響學生之解決方法。**附件 5**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決議：修正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法後第三條第三款條件放寬，故修正後法規溯及既往。修正後法規，送系務會議審議。
- 案由六：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新生英文能力檢定之標準。
說明：1. 104 學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訂英文能力檢定之標準，並新增未符合時之補救措施。博士生需先參加系所自訂之英文檢定，未符合時才能改採補救措施。**附件 6**
2. 博士班 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之英文檢定及目前 104 學年度博四以上學生未畢業原因資料統計。**附件 7**
決議：略
- 案由七：討論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術演講行事曆，**附件 8**。
說明：大四「特別演講」教室為國研大樓 IR201 教室，可容納 195 人。
決議：因「特別演講」教室可容納 195 人，故本學期「特別演講」大四學生皆須出席每場演講。除禮拜三「特別演講」及禮拜五合聘教師演講已表列於學期學術演講行事曆外，將發信詢問系上老師是否有邀請校外講者一併新增於此行事曆中。

參、臨時動議

- 案由一：修訂「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規則」。
提案人：王志鈺老師
說明：如博士生具有第一作者期刊發表是否可免進行之後的研究進度報告，請討論。
決議：新增博士生暫停或免除研究進度報告之規定。修正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 11：18 分整。